天津市司法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目 录

[1.数字化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04)

[2.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05)

[3.调解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06)

[4.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07)

[5.法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08)

[6.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09)

[7.平安天津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0)

[8.普法依法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1)

[9.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2025中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2)

[10.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支持经费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3)

[11.天津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4)

[12.天津市司法局债券利息-2025债券利息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5)

[13.医疗纠纷人民调解-2025中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6)

[14.天津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7)

[15.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8)

[16.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支持经费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19)

1.数字化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数字化运维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9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92.00 | 其他资金 |  |
| 数字化运维项目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我系统数字化软件、硬件、基础网络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安全。 2.保障我局协同办公平台、天津市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平台为用户发送办文、办事通知短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软件运维系统个数 | 软件运维系统个数 | ≥14个 |
| 数量指标 | 硬件运维系统个数 | 硬件运维系统个数 | ≥7个 |
| 数量指标 | 租赁网络数量 | 租赁网络数量 | ≥2项 |
| 数量指标 |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次数 | 每年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次数 | ≥2次 |
| 数量指标 |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次数 | 每年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次数 | ≥1次 |
| 数量指标 |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系统数 |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系统数 | ≥2个 |
| 数量指标 | 购买短信条数 | 购买短信条数 | ≥40万条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90% |
| 时效指标 | 运维时间 | 运维时间 | 1年 |
| 成本指标 | 经费支出 | 经费支出 | ≤29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系统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 | 系统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2.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26.1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26.10 | 其他资金 |  |
| 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业务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司法行政机关数量 | 支持司法行政机关数量 | 1个 |
| 数量指标 |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数量  |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数量  | ≥8个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95% |
| 时效指标 | 项目服务时间 | 项目服务时间 | 2025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 | 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 | ≤426.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行政业务 | 司法行政业务 | 保障正常开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3.调解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调解工作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5.00 | 其他资金 |  |
| 调解工作经费。 |
| 绩效目标 | 1.接待受理由市信访办导入的信访事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确疏导、化解信访事项，以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为基本内容，以增强“访调对接”工作效率为基本前提，最大限度整合化解矛盾纠纷社会资源，最大限度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突破就事论事观念化壁垒，将案件调解、咨询服务、心理抚慰、情绪疏导相融合。确保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成功率及回访满意率达90%以上。2.提升人民调解员工作能力，提升工作质效，扩大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范围。3.承担本市医疗纠纷调解，有效化解医患矛盾，防止纠纷激化，维护社会稳定。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完成年度医疗纠纷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和评价满意度指标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700件 |
| 数量指标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 | ≥40份 |
| 数量指标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息诉罢访人次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息诉罢访人次 | ≥180人次 |
| 数量指标 | 宣传片 | 宣传片 | ≥1个 |
| 质量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成功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成功率 | ≥87% |
| 质量指标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成功率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成功率 | ≥90% |
| 质量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率 |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时间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时间 | 自收齐受理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时效指标 | 回访时限 | 回访时限 | ≤30天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 ≤10万元 |
| 成本指标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 ≤110万元 |
| 成本指标 | 人民调解宣传经费支出 | 人民调解宣传经费支出 | ≤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前端化解纠纷，源头解决医患矛盾 | 前端化解纠纷，源头解决医患矛盾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抚当事人对抗情绪，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诉求 | 安抚当事人对抗情绪，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诉求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回访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回访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4.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40.00 | 其他资金 |  |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司法部工作要点、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天津考区2025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研究制定天津考区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协调联动作用，统筹做好机位落实、保网保电等各项考试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坚持以人为本，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做好公告发布、考试报名、组织考试、分数核查等各项服务考生的工作，创新方式方法，抓好正面宣传，提升考试舆情应对和处置能力，提高考试工作的社会满意度，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部关于考务业务培训及统一审核制证返卷培训 | 司法部关于考务业务培训及统一审核制证返卷培训 | 4次 |
| 数量指标 | 考务工作证件及考务用品 | 考务工作证件及考务用品 | >800套 |
| 数量指标 | 考务手册 | 考务手册 | >500套 |
| 数量指标 | 法考通过人员照片冲洗及档案材料留存 | 法考通过人员照片冲洗及档案材料留存 | >1500套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考务工作证件、用品、手册等使用率 | 考务工作证件、用品、手册等使用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2025年法考组织实施工作 | 完成2025年法考组织实施工作 |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以当年司法部公告及相关政策为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2025年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 完成2025年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以当年司法部公告及相关政策为准） |
| 成本指标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 ≤34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 维护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 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考生投诉数 | 考生投诉数 | ≤5次 |

5.法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法治建设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3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30 | 其他资金 |  |
| 法治建设经费。 |
| 绩效目标 | 1.1.完成实际新增（补证）执法人员制证工作。2.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要立法项目和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审核和论证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为法治天津建设发挥积极作用。3.建立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发扬民主、汇聚民智的重要功能，为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奋力建设法治建设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4.及时更新内网系统国家法规库，购买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库账户，检索使用法律法规库资源，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举办法治建设培训班，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5.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证件管理。围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证件数量 | 证件数量 | ≥1500个 |
| 数量指标 |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要立法项目和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论证工作 |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要立法项目和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论证工作 | ≥40次 |
| 数量指标 | 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诉讼、行政执法监督、裁决、仲裁等法律事务；为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诉讼、行政执法监督、裁决、仲裁等法律事务；为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5次 |
| 数量指标 |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40次 |
| 数量指标 | 建立立法联系点数量 | 建立立法联系点数量 | ≥12个 |
| 数量指标 | 更新频次 | 更新频次 | ≥4次 |
| 数量指标 | 购买账号数量 | 购买账号数量 | 5个 |
| 数量指标 | 举办法治相关培训次数 | 举办法治相关培训次数 | ≥3次 |
| 质量指标 | 执法证质量 | 执法证质量 | 符合国家采购标准 |
| 质量指标 | 法律意见采纳率 | 法律意见采纳率 | ≥90% |
| 质量指标 | 立法联系点全市覆盖率 | 立法联系点全市覆盖率 | ≥90% |
| 质量指标 | 数据库法律法规准确率 | 数据库法律法规准确率 | ≥98% |
| 质量指标 | 印刷完成情况 | 印刷完成情况 | 100% |
| 时效指标 | 证件制作完成时间 | 证件制作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立法联系点建设 | 立法联系点建设 | 2025年9月底前完成 |
| 时效指标 |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要立法项目和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论证工作 |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要立法项目和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论证工作 | ≥10日 |
| 时效指标 | 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诉讼、行政执法监督、裁决、仲裁等法律事务；为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诉讼、行政执法监督、裁决、仲裁等法律事务；为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10日 |
| 时效指标 |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5日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执法证证件成本 | 执法证证件成本 | ≤30元/套 |
| 成本指标 | 制作执法证支出 | 制作执法证支出 | ≤4.5万元 |
| 成本指标 | 法律顾问基础顾问费 | 法律顾问基础顾问费 | ≤36万元 |
| 成本指标 | 绩效顾问费 | 绩效顾问费 | ≤6万元 |
| 成本指标 | 培训支出 | 培训支出 | ≤3万元 |
| 成本指标 | 颁授统一的标志牌、购买相关书籍等材料 | 颁授统一的标志牌、购买相关书籍等材料 | ≤2.04万元 |
| 成本指标 | 更新数据库费用 | 更新数据库费用 | ≤2万元 |
| 成本指标 |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 ≤9.76万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足持证执法要求 | 满足持证执法要求 | 做到执法人员一人一证，提升执法质量，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立法联系点在行政立法过程中的参与度和提出意见的质量 | 立法联系点在行政立法过程中的参与度和提出意见的质量 | 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发扬民主、汇聚民智的重要功能，为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奋力建设法治建设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治工作成效 | 法治工作成效 | 提高工作便利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 |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 | 进一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执法人员满意度 | 执法人员满意度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 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数据库使用人员满意度 | 数据库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6.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9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90 | 其他资金 |  |
|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
| 绩效目标 | 1.1.完成我市2025年度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和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激发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专业人员争创一流的积极性，加强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专业人才队伍建设。2.落实司法部司法鉴定严格准入要求，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3.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4.支持律师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以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为目的，帮助政法部门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场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 | 每场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 | ≥9人 |
| 数量指标 | 每场高级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 | 每场高级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 | ≥11人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次数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次数 | ≥4次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外聘专家人数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外聘专家人数 | ≥42人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天数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天数 | 每次1天 |
| 数量指标 | 制作数量 | 制作数量 | ≥10800份 |
| 数量指标 | 发放单位 | 发放单位 | ≥18家 |
| 数量指标 | 单次评审专家人数 | 单次评审专家人数 | ≥3人 |
| 数量指标 | 《名册》印制数量 | 《名册》印制数量 | ≥700册 |
| 数量指标 |  司法鉴定考试次数 |  司法鉴定考试次数 | 2次 |
| 数量指标 | 律师接待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量 | 律师接待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量 | ≥2000人次 |
| 质量指标 | 评审程序 | 评审程序 | 符合职称评审管理要求 |
| 质量指标 |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 符合《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要求 |
| 质量指标 |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 符合《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要求 |
| 质量指标 | 司法鉴定专家评审质量 | 司法鉴定专家评审质量 | 按机构需求选择合适专家开展评审评审 |
| 质量指标 | 专家评审质量 | 专家评审质量 | 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等文件规范开展 |
| 质量指标 | 《名册》印制效果 | 《名册》印制效果 | 印刷字迹清晰 |
| 质量指标 | 司法鉴定执业人员能力评估公共基础知识考核 | 司法鉴定执业人员能力评估公共基础知识考核 | 提升试卷质量 |
| 质量指标 |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率 |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率 | ≥80%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召开评审会议 | 召开评审会议 | 2025年12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项目工作完成时限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项目工作完成时限 | 2025年12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年内按照机构需求开展 | 年内按照机构需求开展 | 全年 |
| 时效指标 | 律师在市级政法单位值班时间 | 律师在市级政法单位值班时间 | 根据各政法单位需要确定 |
| 时效指标 | 项目服务时间 | 项目服务时间 | 全年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宣传完成时限 | 法律援助宣传完成时限 | 2025年12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名册》印制完成时间 | 《名册》印制完成时间 | 二季度 |
| 时效指标 | 组织考试 | 组织考试 | 上半年考试2025年6月底前、下半年考试12月底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律师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 | 律师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 | ≤81万元 |
| 成本指标 |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 ≤6.6万元 |
| 成本指标 | 司法鉴定工作经费 | 司法鉴定工作经费 | ≤17.9万元 |
| 成本指标 |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 ≤5.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 确保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 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 | 推动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 | 依照机构申请依法依规开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扩大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 | 扩大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 | 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鉴定案件 | 司法鉴定案件 | 依法依规处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考试目标 | 考试目标 | 提升准入质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年受益人数 |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年受益人数 | ≥2000人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评审人员满意度 | 被评审人员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司法鉴定机构满意度 | 司法鉴定机构满意度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 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 ≥8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宣传品质量的满意度 | 对宣传品质量的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考务服务满意度 | 考务服务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7.平安天津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平安天津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0 | 其他资金 |  |
| 平安天津建设经费。 |
| 绩效目标 | 1.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展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2.精准排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切实巩固提高我系统安全生产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宣传视频 | 社区矫正宣传视频 | ≥5分钟 |
| 数量指标 | 安全检查单位数量 | 安全检查单位数量 | ≥21个 |
| 质量指标 | 宣传活动验收通过率 | 宣传活动验收通过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监所安全生产覆盖率 | 监所安全生产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安全检查 | 安全检查 | 每半年1次 |
| 成本指标 | 经费支出 | 经费支出 | ≤1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展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 展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 有效宣传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所安全事故 | 监所安全事故 | 0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区社区矫正机构满意度 | 各区社区矫正机构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8.普法依法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普法依法治理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61.9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61.90 | 其他资金 |  |
|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
| 绩效目标 | 1.1. 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不断提高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2.宣传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成果，总结推广司法行政工作经验，为司法行政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展示天津司法行政工作良好形象。3.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和水平，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提供保障。4.加强新闻宣传，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通过海报、长图、短视频等形式，向社会宣传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讲好司法行政故事；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稳妥应对处置各类网络舆情，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习考试人数 |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习考试人数 | ≥12万人 |
| 数量指标 | 人民监督员人数 | 人民监督员人数 | ≥199人 |
| 数量指标 | 《天津司法》印制数量 | 《天津司法》印制数量 | ≤5200册 |
| 数量指标 | 发布信息 | 发布信息 | ≥2000条 |
| 数量指标 | 舆情报告  | 舆情报告  | ≥12份 |
| 数量指标 | 运行监测报告  | 运行监测报告  | ≥12份 |
| 质量指标 |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习考试参考率 |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习考试参考率 | ≥99% |
| 质量指标 | 年度考核合格率 | 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 质量指标 | 印刷质量 | 印刷质量 | 排版精美，印刷清晰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各类时间节点日期完成专项法治宣传 |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各类时间节点日期完成专项法治宣传 | 2025年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培训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时间 | 工作开展时间 | 全年 |
| 成本指标 | 普法宣传经费 | 普法宣传经费 | ≤108万元 |
| 成本指标 | 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经费  | 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经费  | ≤51.4万元 |
| 成本指标 | 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 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 ≤500元/人次 |
| 成本指标 | 培训补助发放标准 | 培训补助发放标准 | 200元/半天/人 |
| 成本指标 | 杂志单价 | 杂志单价 | 360元/份/年 |
| 成本指标 | 新闻媒体支持经费 | 新闻媒体支持经费 | ≤80万元 |
| 成本指标 | 普法依法治理其他经费 | 普法依法治理其他经费 | ≤22.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效果 | 宣传效果 | 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提供保障 | 为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提供保障 | 有效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司法行政工作 | 宣传司法行政工作 | 有效宣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高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提高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通报满意度 | 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通报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2025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2025中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0 | 其他资金 |  |
|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经费 |
| 绩效目标 | 1.为群众提供7\*24小时法律咨询及法律服务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2348热线接通量 | 12348热线接通量 | ≥45万通/年 |
| 质量指标 |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人次 |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人次 | ≥1500人次 |
| 质量指标 | 法律咨询答复率 | 法律咨询答复率 | ≥95% |
| 质量指标 | 工单完成率 | 工单完成率 | ≥95% |
| 质量指标 | 网络平台回复率 | 网络平台回复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不满意回访率 | 不满意回访率 | ≥99% |
| 时效指标 | 服务时限 | 服务时限 | 2025年全年 |
| 时效指标 | 法网留言办理时限 | 法网留言办理时限 | ≤4小时 |
| 成本指标 |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项目 |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项目 | ≤300万元 |
| 成本指标 | 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成本 | 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成本 | ≤65元/小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减少社会矛盾，提升群众法治理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10.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支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支持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20 | 其他资金 |  |
|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支持经费。 |
| 绩效目标 | 1.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供数据业务线路支持，保障12348热线的正常运转，保障热线服务数据及时上传、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7\*24小时的法律咨询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0B+D数字中继线 | 30B+D数字中继线 | 2个 |
| 数量指标 | 共享互联网专线  | 共享互联网专线  | 1个 |
| 质量指标 | 线路质量 | 线路质量 | 线路通畅 |
| 时效指标 | 服务时限 | 服务时限 | 2025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30B+D数字中继线2根线路月租费 | 30B+D数字中继线2根线路月租费 | ≤0.6万元 |
| 成本指标 | 共享互联网专线费月租金 | 共享互联网专线费月租金 | ≤0.2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线路网络通畅 | 确保线路网络通畅 | 保障热线坐席数据线路正常通讯、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1.天津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天津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3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5.30 | 其他资金 |  |
|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
| 绩效目标 | 1.启动天津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2026-2030年）调研起草工作，完成“一规划两纲要”初稿，为我市依法治市工作奠定基础。印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获奖论文合集，汇总展示我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成果。2.完成2025年度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案例评审工作，切实发挥优秀案例引领示范作用。3.以法治督察推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检查工作实效、发现存在问题，了解掌握我市法治建设整体水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典型差案”的评查作用和“示范优案”的引领作用，持续规范优化行政执法能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4.通过召开会议和开展培训，加强京津冀三地依法治省（市）办秘书处业务沟通交流和切实提升广大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起草法治建设文件 | 起草法治建设文件 | 3件 |
| 数量指标 | 印刷获奖论文合集数量 | 印刷获奖论文合集数量 | ≥400本 |
| 数量指标 | 印刷汇编数量 | 印刷汇编数量 | ≥400本 |
| 数量指标 | 评审次数 | 评审次数 | ≥2次 |
| 数量指标 | 被督察单位数量 | 被督察单位数量 | ≥9个 |
| 数量指标 | 参与评审案件数量 | 参与评审案件数量 | ≥1000件 |
| 数量指标 | 召开座谈会场次 | 召开座谈会场次 | 1场次 |
| 数量指标 | 培训班次 | 培训班次 | ≥3个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评审合格率 |  评审合格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报告完成质量 | 报告完成质量 | 通过领导审议 |
| 质量指标 | 学员参训率 | 学员参训率 | ≥90% |
| 时效指标 | 初稿完成时间 | 初稿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论文集印刷完成时间 |  论文集印刷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评审完成时间 | 评审完成时间 | 2025年9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督查完成时间 | 督查完成时间 | 2025年10月底前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培训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印刷成本 | 印刷成本 | ≤125元/本 |
| 成本指标 | 专家评审费 | 专家评审费 | ≤4200元 |
| 成本指标 | 法治督查经费 | 法治督查经费 | ≤1.99万元 |
| 成本指标 | 培训和会议经费 | 培训和会议经费 | ≤2.89万元 |
| 成本指标 | 培训人均支出 | 培训人均支出 | ≤550元/天 |
| 成本指标 | 全面依法治市其他经费 | 全面依法治市其他经费 | ≤2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 形成研究成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优秀课题引领示范作用 | 发挥优秀课题引领示范作用 | 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优秀案例引领示范作用 | 发挥优秀案例引领示范作用 | 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被督察单位法治建设水平 | 提高被督察单位法治建设水平 | 发现工作短板弱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训学员理论素养与业务能力 | 参训学员理论素养与业务能力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需求方满意度 | 项目需求方满意度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人员满意度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托部门满意度 | 委托部门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训学员满意度 | 参训学员满意度 | ≥90% |

12.天津市司法局债券利息-2025债券利息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天津市司法局债券利息-2025债券利息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1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1 | 其他资金 |  |
| 债券利息。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时完成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偿还债券项目数量 | 偿还债券项目数量 | 2个 |
| 质量指标 | 债券利息发放率 | 债券利息发放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偿还债券利息及时率 | 偿还债券利息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偿还债券利息金额 | 偿还债券利息金额 | ≤6.0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投资者权益 | 保障投资者权益 | 有效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偿还债券利息投诉次数 | 公众对偿还债券利息投诉次数 | ≤1次 |

13.医疗纠纷人民调解-2025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101天津市司法局装备财务处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2025中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00 | 其他资金 |  |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 |
| 绩效目标 | 1.承担本市医疗纠纷调解，有效化解医患矛盾，防止纠纷激化，维护社会稳定。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完成年度医疗纠纷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和评价满意度指标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700件 |
| 质量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成功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成功率 | ≥87% |
| 时效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时间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时间 | 自收齐受理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成本指标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 ≤6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前端化解纠纷，源头解决医患矛盾 | 前端化解纠纷，源头解决医患矛盾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4.天津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206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天津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2.5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天津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项目支出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完成天津市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重大研究课题相关工作，为我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重大决策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 2.开展政府法律法规译审工作，提高政府法律法规宣传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课题数量 | 课题数量 | ≥22个 |
| 数量指标 | 数量完成率 | 译审数量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 质量指标 | 课题完成率 | 课题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 质量指标 | 采纳公布 | 采纳公布 | 100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课题按时通过率 | 课题按时通过率 | 100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译审按时完成率 | 译审按时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课题费 | 课题费 | ≤17.5万元 |
| 成本指标 | 译审费 | 译审费 | ≤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 为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 通过深入研究全面依法治市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可行性的研究成果，助力法治天津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政府立法工作水平 | 推进政府立法工作水平 | 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环节加以规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评价 | 满意评价 | ≥95百分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评价 | 满意评价 | ≥95百分比 |

15.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301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0.00 | 其他资金 |  |
| 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法律援助，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案件数 | 补贴案件数 | ≥550件 |
| 质量指标 | 刑事法律援助覆盖率 | 刑事法律援助覆盖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合规率 | 补贴发放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时间 | 补贴发放时间 | 2025年12月底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按《天津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支付费用 | 按《天津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支付费用 | 刑事案件审判阶段每件补贴2900；民事诉讼案件补贴每件3500；行政案件每件补贴3500。 |
| 成本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 |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 | ≤16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 确保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 ≥90% |

16.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支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3301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支持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80 | 其他资金 |  |
| 支付质检费用，采购不带来电显示的IP网络电话。 |
| 绩效目标 | 1.遴选经验丰富的法律服务者组成质检团队，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抽检，维持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率相对稳定。预防12348热线来电人信息泄露，保护来电人的信息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率 | 抽检率 | ≥3% |
| 数量指标 | IP网络电话数量 | IP网络电话数量 | ≥27套 |
| 质量指标 | 完整的质检报告 | 完整的质检报告 | ≥50篇 |
| 质量指标 | IP网络电话质量合格率 | IP网络电话质量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质检费用支出 | 质检费用支出 | ≤13万元 |
| 成本指标 | IP电话采购支出 | IP电话采购费支出 | ≤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 保证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 保证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服务水平，维持满意率相对稳定。预防12348热线来电人信息泄露，保护来电人的信息安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0% |